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在老撾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老撾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薯澱粉業務（「合營業務」）。

根據相關協議（「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分期投入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認購合營公司之 51% 股權，而 Moui Vannavong 女士（「Vannavong 女士」，協議之另一訂約方）則以土地及設備（彼等之評估價值約為 5,000,000 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 49% 股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投入註冊股本乃經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的初步估計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提供資金。

根據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需由五名董事組成：(i) 本集團有權委派其中三名董事；及 (ii) Vannavong 女士則有權委派另外兩名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本集團繼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Vannavong 女士現時在老撾從事收購乾木薯片業務，及其業務為本集團在老撾的其中一間供應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Vannavong 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銷售乾木薯片。本集團繼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市況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業務及投資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老撾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續擴大，經濟規模效益得以改善，並能夠確保向合營公司穩定地供應乾木薯片作為生產木薯澱粉的原料。此外，在老撾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本集團乾現有乾木薯片行業延伸至生產木薯澱粉的下游產業業務，擴大出口市場，以逐步緩減依賴中國市場或受到中國經濟下行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目標旨在令到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產業多元化發展，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有利於本集團在行業內進一步發展。此外，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所商議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為就合營業務成立的單一目的公司。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所商議訂立，而協議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4(1)(f)(iii)條規定的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 Amporn Lohathanulert 女士。